

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

主编 徐家良

中国第三部门研究

CHINA THIRD SECTOR RESEARCH

第六卷

- 社区营造与民间团体的功能：以中国台湾新竹市为案例 / 河口充勇 俞祖成 夏世明译
- 日本的社会企业与横向组织联合：社会企业、社团经济、营利企业和政府机构的独特关系发展 / 今村肇 陈晓宇 何双伶译
- 非营利组织的商业化及向非营利型社会企业的转型 / 王世强
- 社会企业的特点、作用与发展现状 / 马仲良
- 社会组织集聚发展中的政府干预：以国际工商经济类社会组织为例 / 龙宁丽

CTSR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014036960

C232
27
V6

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

中国第三部门研究

CHINA THIRD SECTOR RESEARCH

第六卷

徐家良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25041

C232
27
V6

内 容 提 要

本卷为第三部门研究的专题文集,收录主题论文 5 篇,书评 1 篇,访谈录 2 篇,域外见闻 2 篇。本卷内容涉及社区营造与民间团体的功能,日本的社会企业与横向组织联合,非营利组织的商业化及向非营利型社会企业的转型,社会企业的特点、作用与发展现状,社会组织集聚发展中的政府干预等;书评部分对《社会中的国家:国家与社会如何相互改变与相互构成》一书进行评述;访谈录介绍了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的王行娟、美丽中国的教育实践;域外见闻介绍了英国社会企业的发展现状与认证标准、韩国社会企业促进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第三部门研究. 第 6 卷/徐家良主编. —上海:上海
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13-10712-1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社会团体—研究—中国
IV. ①C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0646 号

中国第三部门研究 第六卷

主 编: 徐家良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制: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字 数: 12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0712-1/C

定 价: 39.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8.75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54742979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胡 伟

副 主 任 唐兴霖 程 玉

编 委

(按首字母顺序排列)

陈健民	香港中文大学
陈锦棠	香港理工大学
陈 宪	上海交通大学
程 玉	南都公益基金会
David Horton Smith	美国波士顿学院
丁元竹	国家行政学院
Dwight F. Burlingame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
高丙中	北京大学
官有垣	台湾中正大学
顾东辉	复旦大学
郭 超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
胡 伟	上海交通大学
黄浩明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江明修	台湾政治大学
金景萍	北京大学
Jude Howell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李景鹏	北京大学
刘世定	北京大学
刘洲鸿	南都公益基金会
卢汉龙	上海市社会科学院
康晓光	中国人民大学
马庆钰	国家行政学院
彭 勃	上海交通大学
师曾志	北京大学
唐兴霖	西南财经大学
王 名	清华大学
王行最	中国扶贫基金会
王振耀	北京师范大学
吴玉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
徐家良	上海交通大学
郁建兴	浙江大学
翟 新	上海交通大学
赵国杰	天津大学
朱国华	同济大学
庄爱玲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主 编 徐家良

编辑助理 卢永彬 薛美琴

本卷得到南都公益基金会的赞助



**Narada
Foundation**
南都公益基金会

支 持 民 间 公 益

2013年下半年,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继续努力尝试着把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以上海为基地,与国内外进行更多的学术交流活动,按照时间序列可以说说这样几件事:

第一件事是考察英国社会企业。8月底到9月初,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组织长三角社会企业赴英国考察团,考察团由基金会负责人、社会企业家和学者教授三方组成,我作为唯一的学者教授参加。考察团参观了爱丁堡、格拉斯哥和伦敦三地的社会企业,与社会企业家进行座谈并且实地考察了一些社会企业,还参加了2013年英国社会企业格拉斯哥年会。考察英国社会企业,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苏格兰政府用购买的方式向社会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帮助社会企业创业,政府圈、企业圈和第三部门圈关系非常融洽,相互支持。

第二件事是参加深圳经济特区慈善立法论证会,参观第二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9月22日,讨论《深圳经济特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肯定深圳特区慈善事业民间性的特性,倡导慈善文化、慈善信托和社区基金会。在会议期间,参观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深感公益慈善组织越来越多,能力越来越强。北京市温暖基金会也派人参加,推介相关的项目。北京市温暖基金会2012年和2013年连续两年委托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进行项目招投标的管理指导,因此,看到这些项目展示,我感到特别亲切。23日下午,由于受到台风影响,滞留在深圳,才第一次有机会上莲花山,瞻仰邓小平的雕塑,参观了深圳城市规划展,其中有一句蛇口提出的口号令我印象特别深刻,那就是:“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这句口号影响了整整一代人,是深圳城市和深圳人改革创新之魂。

第三件事是带领课程班的学生实地了解第三部门实际情况。这学期刚好给MPA、硕博士生、本科生上《非营利组织战略营销》、《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研究》、《非政府非营利组织》等课程,赴浦东参观第三

部门,让学生体验第三部门的实际运作。9月27日,MPA、硕博士生上午参观浦东公益服务园、基金会服务园、塘桥服务园和浦东公益街,下午与第三部门负责人座谈,进行问答式的交流。11月13日,2012级本科生也参观了这些部门,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

第四件事是参加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会议,在报纸上发表文章。9月28日下午,在劳动报社,上海市总工会组织召开工会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专家研讨会,我作了发言。第二天,讲话内容以“枢纽型社会组织的价值与发展趋势”为题发表在《劳动报》上。我的主要观点是,通过枢纽型社会组织,从战略上推动政府对社会组织的直接管理演化为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自治;能够从技术方法上为包括工会在内的人民团体实现自身转型、更好地发挥枢纽功能提供机会;从整体上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部分职能、购买公共服务、管理与服务其他社会组织创造条件,实现社会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件事是参加第四届全国地方新政论坛。应人民网邀请,10月19日赴山东曲阜参加会议,并在会上作了关于“中国社会组织发展与政府职能转变”的报告,认为只有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三位一体,才能够有效合作、无限地发挥它的主体功能,国家的现代化建设才能成功。其中提到,社会组织的发展可借助市场的机制和力量。我把社会管理比喻成一个像雨伞一样的扇形,雨伞打开可以用,收起就可放好,所以用这样的方式能够解决社会问题。个体的一盘散沙只有通过组织化的方式才能集合起来,这个组织化的方式就是通过社会组织,这是一个非常好的路径。

第六件事是赴南非参加国际学术会议。10月29日去南非开普敦参加公共管理会议,这是一个好机会,一是可以与国外同行交流学术观点,二是可以圆自己中学时的梦——印度洋与大西洋的分界线到底在哪里,亲自去看个明白。本届会议主题为“全球治理中的公共管理创新”。来自中国、美国、南非、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巴西、英国、北爱尔兰、波兰、印度等世界五大洲近30个国家和地区的近200名公共管理学者参加了本届会议。我在会上宣读了论文《Transform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Removal Structures: Rebuil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ird Sector and the Government in China》，主持“创新与治理”分论坛。

第七件事是参加公益项目招投标评审。11月12日，应邀赴成都参加中国扶贫基金会的公益项目招投标项目评选活动，了解西部地区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情况。

第八件事是参观自贸区。11月25日，带领第三部门研究中心的团队成员，参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听取自贸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局长的介绍，对自贸区有了一个直观的了解。自己一直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自贸区内有没有第三部门？如果有，它在里面的运行与外面的运行是不是会有差别。

第九件事是组织参与上海第二届公益伙伴日活动。11月29日，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与上海长三角社会组织发展中心等共同举办“创新社会管理，凝聚各方共识——企业及社会组织协同社区发展实践论坛”，邀请企业界朋友畅谈社会管理与社会创新的经验与体会，认识到企业圈的活力与运行机制值得第三部门圈借鉴学习。

第十件事是承担社会组织党建的课题。社会组织党建的课题是由中共中央组织部委托的，12月5日访谈上海社会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王希俊，12月9日听取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委社会工委书记、市社会办主任宋贵伦的介绍。通过收集资料和调研活动，对社会组织党建管理体制有了一个清晰的认识。

第十一件事是颁发社会管理创新人才奖。12月13日，颁发“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管理创新人才奖暨第三部门管理专业方向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对上海社会管理创新领域的管理人员、社会组织领域的管理人员、MPA第三部门管理专业方向的研究生、第三部门管理专业方向的全日制研究生、第三部门管理专业方向教学管理人员进行颁奖。此次颁奖共有25位获奖人。这是传播第三部门知识和理念的活动，鼓励更多的人来参与和创新第三部门。

大大小小的事不少，先暂且列举其中的十一件事。

本卷的论文,共有5篇。第一篇我们约请日本学者河口充勇撰写“社区营造与民间团体的功能:以中国台湾新竹市为案例”,探讨台湾地区政府从1994年起在全岛范围内推行的社区营造政策。论文以新竹市为研究对象,通过“竹扫把联盟”案例,考察和分析以社区居民为主体的自下而上型社区营造的可能性。尽管这种全新的尝试目前存在一些问题,但它却代表新竹乃至台湾全岛社区营造的新希望。

从第二篇开始一直到第四篇,都是探讨社会企业的论文,反映社会企业研究的最新成果。第二篇论文约请日本东洋大学今村肇教授撰写,题目为“日本的社会企业与横向组织联合:社会企业、社团经济、营利企业和政府机构的独特关系发展”,讨论日本社会经济组织在社会服务供给的公共政策下的定位问题。论文认为,在公民自愿参与的情况下,社会经济组织和政府机构协同合作的欧洲模式是日本社会经济组织在公共政策领域发挥作用的理想模式。当然,由于社会福利制度的独特性以及组织间协调的缺乏,社会经济组织尚未成为能协助政府机构制定公共政策的角色。第三篇论文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王世强博士撰写的,题目为“非营利组织的商业化及向非营利型社会企业的转型”,认为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非营利组织试图通过控制资源依赖实现组织的可持续发展。为了应对资源环境的限制,商业化是非营利组织的一个重要选择。非营利组织商业化的动力机制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商业化的实施对非营利组织的组织收入、组织行为、组织使命和公民社会都会产生重要影响。非营利组织应主动迎接商业化带来的挑战,降低商业化的负面影响,实现组织的社会使命。第四篇论文由马仲良研究员撰写,题目为“社会企业的特点、作用与发展现状”。论文分析了社会企业的特点和作用,对国内外社会企业发展现状做了回顾,认为社会企业的一般特点有七个方面,包括具备社会目标、成功的商业模式、资产锁定、关注个人发展、多样性与灵活性、以自治为组织管理的主要模式、创新性与革命性。社会企业的作用主要体现为,能够为社会和谐作出巨大而又难以估量的贡献,不仅能实现社会价值,还会产生直接的经济价值。

第五篇论文由龙宁丽副研究员撰写,题目为“社会组织集聚发展中的政府干预:以国际工商经济类社会组织为例”。论文以国际工商经济类社会组织集聚发展为分析对象,通过检视国际工商经济类社会组织在中国生存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评估其发展所需的环境资源要素,指出以制度变革为主的自上而下的政府干预策略,是促进国际工商经济类社会组织在中国集聚发展的重要途径。

在以上论文的基础上,有书评、机构访谈和人物访谈。我们约请北京科技大学唐德龙博士就《社会中的国家》写了书评。国家与社会关系是一个老话题,但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教授乔尔·S·米格代尔(Joel S. Migdal)却在《社会中的国家:国家与社会如何相互改变与相互构成》(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一书中试图建构“社会中的国家”这一不同于韦伯意义的国家研究路径,用以理解国家社会关系,即国家与社会是如何相互改变与相互构成的。作者突破了以往静态研究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单向摇摆,以双向的、平衡的、动态的视角看待国家与社会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令人信服地论证了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着的交互影响。

人物访谈录访谈了王行娟这位离休老人,她在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历史上写了厚重的一笔,创办红枫组织,脚踏实地地为妇女做事,值得人们敬佩与敬仰,为了妇女的尊严,为了和谐的家庭和社会,言胜于行。

机构访谈录对美丽中国(Teach For China)进行了介绍,访谈了“美丽中国”中国招募与大学关系总监魏杰彪。这个机构原名叫“中国教育行动”,始于2008年,是由美籍意大利人 Andrea Pasinetti(潘勋卓)在中国创办的专注于教育领域的非营利项目。美丽中国是美丽世界(Teach For All)全球网络的一员,招募中美两国优秀大学毕业生在教育资源匮乏地区开展为期2年的支教活动,宗旨在于实现让所有中国孩子,无论出生在哪里,都能享受同等优质教育的愿景。

域外见闻这次有点特别,没有介绍境外的研究机构,而是介绍了

境外社会企业的一些发展现状和法律状况。一篇是由英国牛津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候选人韩君撰写的“英国社会企业的发展现状与认证标准”，从描述斯科尔(Skoll)世界论坛入手，介绍了由英国社企联盟所作的调查，调查涉及四个方面的内容：规模与范围、绩效、内部治理、财务方面的促进因素和发展障碍。在英国，社会企业并没有一个完全对应的法律形式，目前尚不能通过注册类型来识别社会企业，但是社会企业行业内有自己的认证标准，一个是社会企业标志，另一个是社会企业徽章。韩国走在世界的前面，制定了韩国社会企业促进法，2012年施行，通过21条法律条文，培育社会企业，规范社会企业的行为，提供社会服务，创造新的就业岗位，促进社会和谐并提高国民的生活质量。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院长胡伟教授、党委书记曹友谊为第三部门研究中心和《中国第三部门研究》提供了诸多帮助。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副理事长程玉、秘书长刘洲鸿一直关心和支持《中国第三部门研究》的出版。《中国第三部门研究》在编辑过程中，也承蒙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副主任袁瑞军的大力支持，本卷的社会企业都是通过袁教授在北京召开社会企业国际会议相约而来的，非常珍贵。与前几卷一样，除了约稿以外，已经有多篇论文投稿，这说明《中国第三部门研究》已经越来越受到学术界的关注。

《中国第三部门研究》将竭力为第三部门学术界提供一个交流合作的平台，办出自己的特色，成为拥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出版物，这是我们的梦，也是我们努力追求的方向。

徐家良

2013年12月30日

主题论文

- 2 社区营造与民间团体的功能:以中国台湾新竹市为案例 河口充勇
俞祖成 夏世明 译
- 24 日本的社会企业与横向组织联合:社会企业、社团经济、
营利企业和政府机构的独特关系发展 今村肇
陈晓宇 何双伶 译
- 31 非营利组织的商业化及向非营利型社会企业的转型 王世强
- 46 社会企业的特点、作用与发展现状 马仲良
- 62 社会组织集聚发展中的政府干预:
以国际工商经济类社会组织为例 龙宁丽

书 评

- 80 国家和社会的建构:相互在场的支配逻辑
——评《社会中的国家:国家与社会如何相互改变与相互构成》 唐德龙

访 谈 录

- 88 用生命影响生命,做妇女权益代言人
——访王行娟女士 侯志伟
- 96 美丽中国:跨越国界的教育实践
——访“美丽中国”中国招募与大学关系总监魏杰彪 孙晔璐

域 外 见 闻

- 106 英国社会企业的发展现状与认证标准 韩 君
- 116 韩国社会企业促进法 丁度源

CONTENTS

ARTICLES

- 22 Community Empowerment and Civil Organizations' Function;
A Case Study of Hsinchu City in Taiwan Kawaguchi Mitsuo
- 29 Social Enterprises and Horizontal Solidarity in Japan; Unique
Relational Development in Co-Production among Social
Enterprises, Social Solidarity Economy, For-Profit and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Hajime Imamura
- 44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ommercializing and
Transforming to Social Enterprise Wang Shiqiang
- 61 The Features, Functions and Current Developments of
Social Enterprises Ma Zhongliang
- 78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Cluster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 Cas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 Social Organizations Long Ningli

BOOK REVIEW

- Construction of State and Society: Dominant Logic of mutual
presence—Reviewing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Other* Tang Delong

INTERVIEWS

- Impacting Life on Life, Representing Women's
Rights—An Interview with Wang Xingjuan Hou Zhiwei
- Teach for China: Educational Practices across Borders—An
Interview with Wei Jiebiao, the Director of Chinese
Recruiting & University Relations from Teach for China Sun Yelu

INTRODUCTION OF RESEARCH INSTITUTION OVERSEAS

- The Developmental Status and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of Social Enterprises in UK Han Jun
- Cultivation of Social Enterprises in Korea Ding Duyuan

[illegible][illegible]

... (faint text) ...

主题论文



朱文海书 行书 140cm×34cm 2006年

月：送 常川往來：國、蜀美

[illegible]

1. 袁行霈《〈楚辞〉研究》,《袁行霈自选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70页。

³⁴ 王德山：《中国民族音乐》，上海音乐出版社，1998年，第10页。

又善如自強則非（林众大語）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1990年5月，在烟台，他当选“中国文联”会员，并撰写“陈鹤琴与

月，在《世界》、《中国》、《美国》等杂志发表“友”整刊社总网并“显凸出囊”

1997年12月15日 星期三 晴
 1997年12月16日 星期四 晴
 1997年12月17日 星期五 晴
 1997年12月18日 星期六 晴
 1997年12月19日 星期日 晴
 1997年12月20日 星期一 晴
 1997年12月21日 星期二 晴
 1997年12月22日 星期三 晴
 1997年12月23日 星期四 晴
 1997年12月24日 星期五 晴
 1997年12月25日 星期六 晴
 1997年12月26日 星期日 晴
 1997年12月27日 星期一 晴
 1997年12月28日 星期二 晴
 1997年12月29日 星期三 晴
 1997年12月30日 星期四 晴
 1997年12月31日 星期五 晴

mon. name: 周禮; pinyin: liú. 生

社区营造与民间团体的功能： 以中国台湾新竹市为案例

河口充勇 俞祖成 夏世明 译*

摘要：作为中国台湾地区民主化与本土化政策的重要一环，台湾地区政府从1994年起在全岛范围内推行社区营造政策。时至今日，社区营造活动究竟给台湾社会带来了什么？伴随社会形势的不断演变，其社区营造活动又是如何得以发展的？此外，社区营造活动面临什么样的难题并如何得以克服？为此，本文选取台湾“市县级社区总体营造示范点”且具有“台湾硅谷”之称的新竹市为研究对象，在对其社区营造活动进行田野调查的基础上，根据陈其南所提出的公民社会论，从多元化视角，尤其是通过“竹扫把联盟”案例，考察和分析以社区居民为主体的自下而上型社区营造的可能性及其阻碍性社会因素（即社会惯性）。

关键词：社区营造；市民运动；民间团体

一、问题缘起

“社区营造”系20世纪90年代以后兴起于台湾政策实务、学界以及市民运动等领域的新概念，并成为解读当时台湾社会的关键词之一。需要强调的是，该词的使用不仅仅局限于学界研究者之间，在普通大众社会亦得到广泛普及。

社区营造是20世纪90年代李登辉主政中国台湾地区时期所大力推行的民主化与本土化政策的重要一环。1994年隶属中国台湾地区政府的“文化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文建会”）首次在全岛范围内提出凸显“社区总体营造”这一全新概念的政策。以此为契机，台湾其

* 河口充勇，日本帝塚山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社会学博士，研究领域：社会学、区域研究、社会调查。俞祖成，日本同志社大学综合政策科学研究科博士研究生。夏世明，日本同志社大学综合政策科学研究科博士研究生。Email: yusosei@gmail.com。

他相关政府部门陆续着手制定和出台与社区营造相关的政策。确切而言，“社区总体营造”这一概念最先由中国台湾著名文化人类学者陈其南提出，并由此促成“社区营造”一词的诞生。^①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提及的“社区营造”，系指一般意义上的“参与型城市建设”，而“社区总体营造”则仅限指“文建会”施政计划所提及的特定含义。

此外，需要特别交代的是，本文所采用理论分析框架为中国台湾学者陈其南所提出的公民社会论。陈其南在其著作《公民国家与台湾政治发展》序文中，基于文化人类学的视角批判性地探讨了欧美社会与传统中国大陆以及现代台湾地区的政治社会在性质上的差异问题。在此基础上，陈其南指出公民社会的构建是当时致力于推动民主化进程的台湾所面临的最大课题。

“公民”或“市民”在西方历史中的语意基本上是与“自然人”相对的。“自然人”有血缘关系，有家族认同，有亲属的范围。而“公民”的理念跟作为自然人的意义不一样，公民是个“社会人”、“政治人”，是个属于“公”的人。在中国文化传统里很难突破自然人这层观念，进而发展到“公民”的意识。中国人的家族主义很强，从帝国专制时代以来就不断地强化血缘或种族的关系，基于“自然人”观念的私领域非常的发达且影响深远。

中国台湾地区如果要转化为一个现代社会，就必须跨越这种以血缘关系为主轴的社会理念，让人与人的关系不再是根据血缘或民族的关系来界定。当然，我们不能否定一个自然人的身份及由此衍生出来的人际关系，也不能否定亲属团体和民族血缘的认同。只是我们应该把这种关系作为一个常数、一个基本背景，而不应该当作社会关系和政治生活的主宰要素。我们应该从这种传统身份的隶属关系中抽离出来，把自己变成一个社会人、政治人，甚至是法律人。只有在变成政治人以后，才能真正参与许多的公共事务，才能体认到作为一个国家和社会的成员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陈其南，1992：vii - viii）。

^① 1994年陈其南担任“文建会”副委员长。“社区总体营造”的思想支撑源自其“公民社会论”。相关详细论述请参见（河口充勇，2010）。

从上述引文中我们可窥视出,陈其南所谓的“公民社会”,是指以具有较高社会凝聚力的民主性共同体之存在为前提,具备公民共有意识和伦理规范的人们自发性地参与各种公共事务的社会。很显然,这种公民社会理念与传统中国大陆的社会观大相径庭。那么,如果要在现代台湾地区构建起这种公民社会的话,究竟需要什么样的条件?对此陈其南提出:我们需要将目光转向作为社会基层的“社区”,因为公民社会理念只有依靠具有独立自主意识和社会凝聚力的社区才能得以实现。然而,20世纪90年代初的台湾社区在总体上均不具备“独立自主”意识和较高的社会凝聚力。

公民意识的具体呈现主要是在社区与职业团体的两个领域,这也是西方社会与中国社会在组成性质上最明显的差别所在。民主与自治的精神是否确实存在,只要看这两种团体的运作即一清二楚。众所周知,台湾的社区团体不论是都市还是乡村,不仅缺乏自发性的组织,即使有政府的辅导或强制,连形式的运作都难以建立。因此,类似社区环境的维护、公共建筑的管理、停车与交通秩序的整顿、青少年活动的空间、意外灾害的防止等等,我们几乎看不到一个类似西方社会的参与和自治携带,反而多委请外来的政治控制来干预。……

在一个真正民主的政治体制中,政府的角色应该是不断缩小,权力不断下放,功能不断分化。相对的,许多的决策逐渐由社会的各个公民团体所取代,社会的成员也自觉地承担其原来被政府机构所垄断的管理权。但回顾台湾的现状,不但地方社区本身由于缺乏公民伦理而无法有效地运作,即使不同的专业团体成员也难堪重任(陈其南,1992:12-13)。

由此我们不难发现,台湾地区公民社会构建的关键点在于如何通过健全的社区建设强化社会凝聚力和培养公民意识。这也成为中国台湾地区的政府于1994年开始推行的“社区总体营造”政策的主要理论依据。

从严格意义上而言,中国台湾地区的政府社区关联政策早在1994年之前就已存在。例如,20世纪60年代以后,在行政部门的主导下,台湾各地开始兴建“社区发展协会”,但这些机构最终大多成为政府权力机构的末端组织。此外,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台湾各地公害问题的严重化,以社区为